

证券代码：839664

证券简称：航天恒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1 年 2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经营管理权限，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二条 董事会对外代表公司，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其中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战略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为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但因其他原因辞职的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六条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七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作出决定。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命；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四）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五）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 （十六）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 （十九）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二十）审议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或者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二十一）公司提供担保的；

（二十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除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外的其他类型审计意见，包括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含带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

第三章 董事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此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二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的，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并保证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应当方便公众投资者阅读、理解和获得。积极主动地披露信息，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三）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四）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中介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资料；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和股转系统的询问；

（六）负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组织准备并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董事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股东相关资料的保管和存档工作。

（七）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全国股转系统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积极配合董事长履行职责；

（八）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参与公司相关决策并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可根据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决定，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拟定，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送达各位董事。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效方式），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如有本规则前条规定的情形，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按本规则第八条约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应于规定的通知期限内送达各位董事。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其他与会人员在会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电子邮件、传真方式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当征得出席会议董事过半数同意。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出席会议董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董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应视为审议完毕。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第四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

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有违前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作出的决议，公司有权撤销据此签署的合同、作出的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有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独立董事

第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四十九条 公司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按照制度履行职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如遇因国家法律法规出台和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修改致使本议事规则的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召开会议修订本议事规则。在董事会召开正式会议修订议事规则之前，议事规则中前述涉及相抵触内容的条款自动失效，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

“不满”、“不足”、“以外”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进行解释。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